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成员之一 肖胜利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肖胜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2024年2月1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成员之一肖胜利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2,5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4%（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 肖胜利先生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成员之一肖胜利先生的通知，肖胜利先生已增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成员之一肖胜利先生。
- 2、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前，肖胜利先生持有公司 376,6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18%。
-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情况：肖胜利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无增持股份计划。
- 4、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肖胜利先生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24年2月1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肖胜利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2,5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增持完成后，肖胜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8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1%。

肖胜利先生承诺，其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后续增持计划

肖胜利先生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肖胜利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肖胜利先生《关于增持华天科技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